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12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歷史故事與特色，認同自己的家鄉，並具有介紹、行銷的能力。
- 二、讓各校小小解說員彼此互相觀摩、學習與成長，促進本土教育向下紮根及深化之成效。
- 三、透過競賽活動，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
- 四、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與實際之成效。

參、實施原則：

- 一、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如：赤崁、孔廟、總爺、蕭壠…等）；國、市定古蹟（如：南鯤鯓代天府、原臺南水道…等）；國家風景區（如：雲嘉南、西拉雅…等）；文化活動（如：學甲上白礁謁祖、東山迎佛祖…等）；在地產業（如：菁寮無米樂、學甲虱目魚…等）；美食介紹（如：鱔魚意麵、棺材板…等）；各遊學路線，以及各校校園、學區、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適時運用特色語言解說，導入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觀念。
- 二、鼓勵各校結合本土校訂課程內容為競賽主題。
- 三、越南語組亦得以其母語介紹其母國文化。
- 四、解說競賽活動以學生為主體，展現學習成果。
- 五、景點導覽教學過程以現場實地進行，讓學生達到細膩觀察、深入瞭解並解說熟練之效果。
- 六、競賽活動現場，以呈現教學成果方式介紹，務求細緻流暢，展現各景點之特色。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

伍、辦理時間：

一、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2 年 10 月 3 日下午 4：00 止至線上填報系統報名(18858)。請將圖片製作成簡報檔，並轉存成 PDF 檔後上傳。報名時請同步上傳 PDF 檔，逾時視同棄權。填妥報名表件（附件 1）核章後連同解說主題簡介（附件 2）、影像版權聲明書(附件 3)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4：00 前寄送培文國小教務處(721 臺南市麻豆區興農里 3 鄰和平路 11 號)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競賽日期與地點：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於培文國小辦理。

陸、參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每隊 1 至 3 名。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不另設操作員。

柒、實施方式：

一、分國中、國小兩組，國中組以閩南語、英語、客語等 3 種語言別；國小組以閩南語、英語、客語、越語等 4 種語言別分別競賽。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全程中，限以使用該報名組別語言解說。

二、國中 24 班以下學校 3 種語言別各以報 2 隊為限，25 班以上學校各以報 4 隊為限。國小每校各語言組以報 2 隊為限，即各校最多可報名 4 種語言組共 8 隊。
（註：指導老師若為正式教師，需與學生為同校。）

三、於報名截止後，承辦學校彙整各組資料，公告報名隊伍及抽籤日期，請各校屆時務必派老師或承辦人到場抽籤並聽取重要訊息。

四、計時方式

(一)閩南語、英語、客語：3~4 分鐘，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者，扣總分 1 分

(超過 30 秒強迫下台)。

(二)越語：2-3 分鐘，不足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者，扣總分 1 分

(超過 30 秒強迫下台)。

(三)其他部分：

1. 開口即計時，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即開始計時；

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2. 解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3. 當解說時間到時，按 1 次鈴聲（1 短音），超過 30 秒按長音強迫下臺。

五、競賽當天，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並將圖片依序製成簡報檔後，

轉存成 PDF 檔，以一圖一頁的方式呈現，不得配字幕輔助解說。競賽現場統一以

PDF 檔【全螢幕模式】放映，統一使用承辦學校提供的簡報筆。

六、競賽評分項目：創意特色 20%、聲調 20%、正確性 30%、流暢度 30%(肢體語

言、互動、引導)。禁用大型道具，可使用響板、竹板等小型道具，唯此部份不列

入計分。

七、競賽錄取名額：各語言組分別評分。正式教師給予敘獎(請各校依競賽成績本予

權責辦理獎勵)，非編制內教師予以獎狀乙紙(由本局核發獎狀)。

(一)指導教師

1. 第一名 1 隊，指導教師 1-2 人嘉獎 2 次。

2. 第二名 2 隊，指導教師 1-2 人嘉獎 1 次。

3. 第三名 3 隊，指導教師 1-2 人嘉獎 1 次。

4. 佳作若干名，指導教師 1-2 人獎狀 1 紙。

（二）參加學生

1. 第一名 1 隊—每位學生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張
2. 第二名 2 隊—每位學生頒發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張
3. 第三名 3 隊—每位學生頒發禮券 500 元及獎狀一張
4. 佳作—獎狀一張

八、報名隊伍表現未達水準者，獎項可以從缺處理，移作他組。

九、當年度進入前三名隊伍需配合於本局辦理之本土教育三項競賽頒獎典禮中擔任表演節目。

柒、預期效益

一、帶動全市本土遊學風氣，彰顯本市優質自然環境、人文歷史特色。

二、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在地的了解，並擴展學習視野。

三、促進師生對本市各文化園區、遊學路線及學區特色景點之深刻理解，呈現本市文化資產、自然環境之豐富多元樣貌。

四、推動校際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成長，增進教育伙伴交流情感。

五、形塑臺南市小小解說員新典範，建構本土課程教學新風貌。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本土教育項下支應，概算表如附件 4。

拾、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獎勵。

【附件 1】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個別報名表

校名(中文)：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

校名(英文)：Tainan Municipal ○○ District ○○ Junior High (Elementary) School

班級數：☐國中 25 班以上(每種語言別至多 4 隊)

☐國中 24 班以下(每種語言別至多 2 隊)

☐國小(每種語言別至多 2 隊)

組別	☐ 國中閩語 ☐ 國中英語	題目	
	☐ 國中客語		
	☐ 國小閩語 ☐ 國小英語		
	☐ 國小客語 ☐ 國小越語		
參賽學生資料			
姓名(中文名)		姓名(英文名) 例:Wang Da-ming(請注意大小寫)	
		性別 ☐ 男 ☐ 女	
		性別 ☐ 男 ☐ 女	
		性別 ☐ 男 ☐ 女	
指導老師資料 (註：指導老師若為正式教師，需與學生為同校)			
姓名(中文名)	姓名(英文名) 例:Wang Da-ming(請注意大小寫)	性別	編制
		☐ 男 ☐ 女	☐ 正式教師 ☐ 非編制內教師
		☐ 男 ☐ 女	☐ 正式教師 ☐ 非編制內教師

※以上資訊皆為必備，請勿自行刪除。(一個參賽隊伍填寫一張)

※請務必檢視以上資料正確無誤，並核章，連同附件 2 與附件 3 掃描上傳至線上填報系統。

※個別報名表(附件 1)、解說主題簡介(附件 2)、影像版權聲明書(附件 3)紙本寄至培文國小教務處。

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 解說主題簡介

校 名：_____

解說語別：_____

解說主題：_____

以下內容請以標楷體 12 繕打，語言別不拘。300 字以內簡要說明。

【附件 3】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影像版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同意將小小解說員比賽影片，
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公開播放，
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
用。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所 屬 學 校：

參 賽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參賽人如未成年需加註以下資料)

監 護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